

合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小型深度除尘清扫设备（非上路型）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小型洗扫机（带雾炮）、多功能洗扫机（两刷
带雾炮）、智能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两
刷带雾炮）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北京金恺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1.15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张家湾镇小型深度除尘清扫设备（非上路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小型洗扫机（带雾炮）、多功能洗扫机（两刷带雾炮）、智能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两刷带雾炮）（货物名称）经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222210200003598-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恺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小型洗扫机（带雾炮）、多功能洗扫机（两刷带雾炮）、智能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两刷带雾炮）

数 量：小型洗扫机（带雾炮）2 辆、多功能洗扫机（两刷带雾炮）1 辆、智能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两刷带雾炮）1 辆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752200.00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小型洗扫机（带雾炮）单价为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辆（小写：¥105200.00 元/辆），总价为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210400.00 元），多功能洗扫机（两刷带雾炮）价格为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47500.00）、智能新能源电动多功能清扫机（两刷带雾炮）价格为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94300.00）。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中标后供货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且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供应商人工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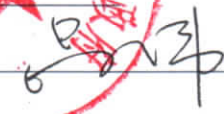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名称: (印章)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
湾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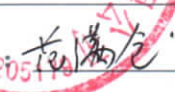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中标供应商: (印章)  北京金
恺新能源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兴九路2号院5号楼10层1111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 802597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34156725755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

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中标供应商：北京金恺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绪凯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5号楼10层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中标后供货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8.2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且财政拨款到账后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8.2 质保期结束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8.3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8.4 采购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供应商人工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

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 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免费维保期为3年，包含耗材更换和车辆保修，对车辆维修或更换耗材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

12.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4. 违约及违约赔偿

14.2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4.3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按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新供货，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新供货后，货物依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供应商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供应商因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采购人工作和货物安装使用等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9)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1)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采购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选择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8.4 采购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提出重新供货的要求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依然不合格的；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的；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5)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未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采购人资料

行为，或者有侵害采购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8)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9) 供应商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采购人工作和货物安装使用等正常进行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1)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后，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其他未尽事宜。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____份。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无____